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为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提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6,060,000股,将于2015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10.71元/股,发行数量为66,0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502,600.00元,扣除12,144,562.7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5,358,037.30元。
本次发行10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期限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8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电	指	深圳市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共赢	指	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靳晓天天	指	靳晓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6,606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s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志江
注册资本	17,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LED应用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光电元器件及LED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材料;室内外观设计及施工;物资及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7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万润科技(00265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光路3009号招商局万润科技园A3栋05B3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光路3009号招商局万润科技园A3栋05B3室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86638369
电话	0755-216754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son-led.com
电子邮箱	wam@mason-led.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号)核准本次发行。

2.发行过程

2015年5月21日,光大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发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通知其按照定于2015年5月26日15:0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5年5月27日,光大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万润科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5月2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7,502,600.00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144,562.70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358,037.3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66,0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9,298,037.3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一切划断签署专用、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总量为66,06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66,060,000股;本次发行对象为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李志江	20,513,200.00	219.71,792.00
2	罗明	7,433,000.00	79,628,800.00
3	郝军	3,717,000.00	57,531,200.00
4	杜柳军	5,372,000.00	39,819,700.00
5	德润共赢	1,580,000.00	16,921,800.00
6	唐伟	1,018,200.00	11,000,920.00
7	汪力军	1,434,100.00	13,599,210.00
8	靳晓天天	10,456,800.00	111,992,320.00
9	博信优选	2,818,200.00	29,114,064.00
10	华信嘉诚	1,813,200.00	19,409,730.00
	合计	66,060,000.00	707,502,6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志江

身份证号码:4224271957082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龙光山庄

2.罗明

身份证号码:4224271972120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北路

3.郝军

身份证号码:1526261972082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湾2072号电子大厦

4.杜柳军

身份证号码:11010719701216****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5.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6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自查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 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广西先生核实,除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5-5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广东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复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详见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2015年6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粤国资函[2015]391号),批复同意公司2015年4月2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履行授权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重要声明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是为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提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66,060,000股,将于2015年6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为10.71元/股,发行数量为66,06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07,502,600.00元,扣除12,144,562.70元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5,358,037.30元。
本次发行10名认购对象的认购期限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2015年6月8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电	指	深圳市日月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德润共赢	指	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靳晓天天	指	靳晓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信优选	指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嘉诚	指	深圳华信嘉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6,606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Mas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志江
注册资本	17,6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6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	LED应用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光电元器件及LED照明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经营LED产品相关材料;室内外观设计及施工;物资及技术开发(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股票上市日期	2012年2月17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万润科技(002654)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光路3009号招商局万润科技园A3栋05B3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光路3009号招商局万润科技园A3栋05B3室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86638369
电话	0755-216754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son-led.com
电子邮箱	wam@mason-led.com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9号)核准本次发行。

2.发行过程

2015年5月21日,光大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发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通知其按照定于2015年5月26日15:00前将认购款足额划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2015年5月27日,光大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万润科技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2015年5月27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87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7,502,600.00元,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2,144,562.70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等),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5,358,037.30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66,0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29,298,037.3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一切划断签署专用、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和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总量为66,060,000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上限66,060,000股;本次发行对象为李志江、罗明、郝军、杜柳军、德润共赢、唐伟、汪力军、靳晓天天、博信优选、华信嘉诚共10名投资者,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锁定期(月)
1	李志江	20,513,200.00	219.71,792.00
2	罗明	7,433,000.00	79,628,800.00
3	郝军	3,717,000.00	57,531,200.00
4	杜柳军	5,372,000.00	39,819,700.00
5	德润共赢	1,580,000.00	16,921,800.00
6	唐伟	1,018,200.00	11,000,920.00
7	汪力军	1,434,100.00	13,599,210.00
8	靳晓天天	10,456,800.00	111,992,320.00
9	博信优选	2,818,200.00	29,114,064.00
10	华信嘉诚	1,813,200.00	19,409,730.00
	合计	66,060,000.00	707,502,600.00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李志江

身份证号码:42242719570823****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龙华新龙光山庄

2.罗明

身份证号码:42242719721201****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林北路

3.郝军

身份证号码:15262619720827****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南湾2072号电子大厦

4.杜柳军

身份证号码:11010719701216****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三区

5.深圳市德润共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证券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5-049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7日,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号)。

2014年9月4日,公司股东重庆太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实集团”)与左洪波先生签署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太实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过户给左洪波先生。

2015年6月4日,公司接到太实集团通知,太实集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太实集团转让给左洪波先生的本公司87,014,875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过户至左洪波先生账户。至此,该次证券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本次证券过户完成后,左洪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5,434,697股,持股比例由7.89%上升至19.6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965,506股,持股比例由12.69%下降至0.94%。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50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二六三;证券代码:002467)成交价格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6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与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志江	境内自然人	46,153,200	19.07%	30,745,200
2	罗小池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12.39%	22,500,000
3	李明	境内自然人	17,487,000	7.22%	14,974,000
4	李雷	境内自然人	16,000,000	6.61%	0
5	唐伟	境内自然人	11,018,200	4.55%	11,018,200
6	靳晓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56,800	4.32%	10,456,800
7	郝军	境内自然人	7,372,000	3.05%	6,872,000
8	乌鲁木齐开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000	2.07%	0
9	罗平	境内自然人	3,800,000	1.57%	0
10	杜柳军	境内自然人	3,718,000	1.54%	3,718,000
	合计		151,007,200	62.39%	109,284,2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职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志江	董事长	2,564.00	14.57%	4,615.52	19.07%
罗小池	董事	3,000.00	17.05%	3,000.00	12.39%
李明	董事、总裁	1,065.20	5.71%	1,748.70	7.22%
郝军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0	1.14%	737.20	3.05%
刘平	董事	47.80	0.27%	47.80	0.20%

注: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德润共赢持有万润科技158万股股票,监事会主席李旭文、监事赵鹏分别持有德润共赢12.66%、1.90%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81.90	31.15%	49,94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18.10	68.85%	121,181.0	50.06%
合计	17,600.00	100.00%	24,206.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17,600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李志江、罗小池(李志江配偶)和李李明(李志江与罗小池之三人,其中李志江直接持有公司2,564万股,并通过乌鲁木齐开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德润共赢持有500万股(李志江持有其60.20%份额),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本的17.14%;罗小池直接持有1,000万股,占总股本17.05%;李雷直接持有1,600万股,占总股本的9.09%;李志江、罗小池、李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7,664万股股票,表决权比例为43.55%。

本次非公开发行6,606万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数为24,206.00万股。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江认购2,051.5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池、李雷继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9,715.52万股股票,表决权比例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0.14%;李志江、罗小池、李雷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发行人2015年3月31日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835,347.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5,358,037.30元;静态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1,246,193,384.71元,比2015年3月31日增加126.2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抗风险能力及偿债能力将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66,060,000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每股收益	0.01	0.27	0.01	0.17
每股净资产(元)	3.13	3.13	3.13	3.13

注: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14年度和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3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LED光源器件、LED照明产品以及红外光电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日月光电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更。

5.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6.内幕交易核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三方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万润科技与参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于交易日前后通过万润科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等人员,就本次发行事宜进行了沟通,并签订了保密协议,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人员均签署了《内幕交易自查承诺书》,承诺在参与本次发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7.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